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2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藏青基金扩募并 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西藏藏青基金投资概述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藏格矿业发展(海南)有限公司(曾用名:藏格矿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矿业发展")联合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西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藏青基金")。西藏藏青基金总规模371,000万元,藏格矿业发展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占其份额13.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产业发展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进展情况

西藏藏青基金为获取充足资金以支持其对外投资项目建设,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拟进行扩募并新增4名有限合伙人。此次扩募规模为160,000万元,藏格矿业发展基于战略规划及资金安排,不认购本次扩募份额。藏格矿业发展及其他各合伙人已重新签署《西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次西藏藏青基金扩募及合伙人新增情况如下:

(一)扩募实施:西藏藏青基金计划扩募160,000万元,总规模从371,000万元增至531,000万元;

(二)新增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沙鸿运投资")、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沙鸿运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沙鸿运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其本次作为新增合伙人之一参与西藏藏青基金扩募,扩募完成后,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三、基金扩募的基本情况

西藏藏青基金扩募完成后,总规模从371,000万元增至531,000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扩募前后各合伙人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扩募前		本次追加认缴金额	扩募后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27	0	1,000	0.19
2	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0	86.25	0	320,000	60.26
3	藏格矿业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48	0	50,000	9.42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_	_	80,000	80,000	15.07
5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_	_	10,000	10,000	1.88
6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_	_	40,000	40,000	7.53
7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_	_	30,000	30,000	5.65
合计		--	371,000	100	160,000	531,000	100

注:上表中西藏藏青基金扩募后的认缴出资数据源自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各方最终出资结果以西藏藏青基金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四、新增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WP4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杰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25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新沙鸿运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关联人。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95274338K
法定代表人	蒋川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5,645,623.4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2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有资本运营和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处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住房租赁;金属矿石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招投标代理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9.6530%;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3470%。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053320534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涂文胜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7日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237号开磷城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采选,磷、煤、氟硅、碘精细化工,基础磷肥及新型高端磷肥制造;磷石膏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环境工程技术服务等生产型服务业;磷化工系列产品及配套设备国内外贸易;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塑料制品加工;医疗卫生管理、疗养管理;物业管理;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需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
股权结构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5.5239%;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4761%。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565485877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世琦
注册资本	12,611.8463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	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材料及装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LED照明系统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刘世琦持股23.47%、李菲持股8.9%、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1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2.37%,其他股东合计持有61.13%。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五、《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除新增有限合伙人以及调整合伙人出资、管理费用收取、投资决策方式之外,《合伙协议》的其余重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管理费

全体合伙人同意首次交割日起前三年按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计付管理费;第四年至第六年按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1.8%计付管理费。自本合伙企业设立且本基金备案通过之日起30日内按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计提并支付第一年的管理费,第二年至三年的管理费分别按照2%的标准于每年第一季度支付;第四年至六年的管理费分别按照1.8%的标准于每年第一季度支付;第六年以后,则不计收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对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豁免收取管理费。

就本合伙企业自2026年5月1日以后所发生的新的实缴出资(包括但不限于新合伙人入伙、现有合伙人追加出资、现有合伙人实缴其尚未缴纳的出资份额等任何导致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增加的情形),应按以下方式计付管理费:

1.一次性计提首次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应在新增实缴出资到达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各期间所对应的费率分段计算首次交割日起至该笔出资实际到达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之日间应计的管理费金额,并一次性收取该追溯期间的全部管理费。

2.后续管理费的收取:自该笔新增实缴出资的支付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其后续的管理费计提与支付,应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所确定的期间、费率及支付节点进行支付。

(二)合伙人的出资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310,000,000元整(¥伍拾叁亿壹仟万元整),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具体以实际认缴的情况为准。

(三)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将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退出的相关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人组成,全部由管理人委派。

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基金投资、退出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应取得全部委员通过。

有限合伙人可委派2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建议。观察员不享有表决权,但享有参会以及知情权,包括同步接收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等。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扩募及新增合伙人,将引入新的战略资源,有利于推动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扩募完成后,藏格矿业发展对西藏藏青基金穿透后持有份额将由54.09%下降至37.79%,对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穿透后持有股权比例将由21.09%下降至14.74%。此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

西藏藏青基金后续的募集资金到位、基金备案等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西藏藏青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西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0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1、为满足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砂石销售和机制砂加工生产业务的需要,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沅公司")与沅江荣信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建材")于2023年10月签订了《沅江荣信东堤拐及巴南湖采区河砂销售合同》《沅江荣信赤山岛山砂销售合同》。鉴于前述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届满,为满足公司自然资源业务开展需要,益沅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与荣信建材、湖南沅江琼湖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湖投")及其全资子公司沅江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沅江城投")签订《荣信公司销售合同补充协议》,其中琼湖投与沅江城投为担保方。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益沅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一)荣信建材

1、基本信息

名称	沅江荣信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船舶工业园区蹇南湖片区(金航船舶西侧)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苗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瑞鑫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砂石开采、装卸、运输、销售、加工、仓储及相关服务;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木制品、机电产品、环保设备、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建筑工程;绿化养护工程;企业管理;普通货物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1)关于荣信建材

荣信建材系沅江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实际控制的砂石开采及销售企业,经沅江市政府授权从事沅江本地市场砂石经销业务,并与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益阳市晓日砂石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益阳市沅江晓日砂石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江晓日公司"),在沅江市专营河砂开采业务,沅江晓日公司拥有沅江市政府授予的沅江市河砂开采权。荣信建材系沅江晓日公司砂石销售的主要经销商之一,具备一定的供货能力。

(2)关于巴南湖及东堤拐采区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2023年9月印发的《湖南省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采砂规划(2023-2027年)》,沅江市巴南湖采区、东堤拐采区均属规划确定的可采区。其中,巴南湖采区规划期(2023-2027年)采砂控制总量为4,630万吨;东堤拐采区规划期(2023-2027年)采砂控制总量为8,160万吨,两采区规划期年均采砂控制量分别约为926万吨、1,632万吨。按照规划要求,各可采区年度实际开采量须依据经审批的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确定,综合考虑水生态水环境监测结果、市场需求和现有产能合理控制,原则上不超过规划期年均采砂控制量的1.5倍。

4、最近三年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合同名称	预付款金额(万元)	已执行金额(万元)	进度	供应物料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沅江荣信尾料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7,000.00	16,289.86	60.33%	至沅江巴南湖采区到期限为止	2020年12月、2021年11月、2021年12月
沅江荣信东堤拐及巴南湖采区河砂销售合同	20,000.00	11,233.89	56.17%	从合同签订开始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最长不超过三年	2023年10月
沅江荣信赤山岛山砂销售合同	3,500.00	2,860.06	81.72%	从合同签订开始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最长不超过三年	2023年10月

(备注:上述已执行金额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数据。)

(二)琼湖投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沅江琼湖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琼湖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企业服务综合楼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慧丽
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0%,沅江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持股9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河道采砂;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港口经营;旅游业务;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沅江城投

1、基本信息

名称	沅江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琼湖街道桔城大道与团山寺交界处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志文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沅江琼湖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发电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河道采砂;旅游业务;港口经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供货方):沅江荣信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方):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担保方):湖南沅江琼湖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沅江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甲、乙、丙三方于2023年10月16日签订了《沅江荣信东堤拐及巴南湖采区河砂销售合同》(以下简称"东堤拐合同")和《沅江荣信赤山岛山砂销售合同》(以下简称"赤山岛合同")。

2、现东堤拐合同和赤山岛合同即将到期,截止2026年9月30日,东堤拐合同预付款余额8,766.11万元,赤山岛合同预付款余额639.94万元。甲、乙、丙三方本着合作共赢,合法合规的精神,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预付款退还安排

1、甲方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退还预付款或砂石供货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其中:

(1)2026年11月16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2026年10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甲方通过供货方式向乙方提供货值人民币1,000万元的砂石。若供货货值不足1,000万元,甲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通过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该部分砂石供货不计入东堤拐合同年度供货量。

2、逾期未支付/供货的部分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丙方对甲方本协议(含东堤拐合同延期期间)项下退款、抵货、补偿金、违约金等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算两年。

3、针对退还预付款或砂石供货2,000万元之后仍存的剩余预付款,甲方应当持续保障乙方提货需求,直至全部预付款抵扣完毕。

(二)供应期限延期

1、如赤山岛合同2026年10月16日到期结算后仍有余额,本次现金支付与1,000万元的砂石供货优先抵扣赤山岛合同预付款余额,赤山岛合同到期终止,届时双方进行该合同履约事项相关的最终结算;如赤山岛合同结算完毕后,上述"(一)预付款退还安排"第1条中仍有剩余现金或供货则可抵扣东堤拐合同预付款。

2、双方一致同意,东堤拐合同中约定的供应物料期限改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直至本协议项下的全部预付款抵扣完毕为止,最长不超过三年。

(三)违约责任

如供应期限延期后,东堤拐合同年度内河砂供货总量少于250万吨,不足部分甲方需向乙方支付3元/吨的补偿,补偿计算方式为:250万吨-本合同年度实际供货量(万吨)*3元/吨。

本条款约定补偿标准仅适用于供应期限延期日起对应的合同年度;供应期限延期日(2026年10月16日)之前已经发生的供货不足违约情形,仍按照东堤拐原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四)附则

1、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补充协议作为东堤拐合同的一部分,与东堤拐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余继续按东堤拐合同履行。本协议未作变更的,东堤拐合同中原约定的供货数量、质量标准、履约规则、优惠政策、全部违约责任、担保责任等条款继续全部有效,三方均遵照执行。

3、赤山岛合同终止前已经产生的各项违约、补偿责任,乙方仍然有权按赤山岛原合同向甲方、丙方主张。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方针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琼湖投和沅江城投共同对荣信建材在本销售合同项下的全部退款、抵货、补偿金、违约金等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风险相对可控。

五、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河道采砂、砂石销售属于政府管制类行业,国家及地方砂石开采、生态环保相关政策若发生调整,将对砂石业务的供应及销售产生重大影响。

2、市场风险。砂石骨料需求对基建、房建等行业依赖性较强,市场供需格局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极端气候风险。若发生极端干旱、持续枯水情况,可能造成采砂区长时间停采、砂石供应中断,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经营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授权经理层办理和签订本次补充协议的后续全部事宜。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已签订的《荣信公司销售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9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刚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日常经营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编号:2026-070)。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的要求,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9月份公司旗下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越王珠宝嘉善万联城店	嘉兴	2026/9/5	直营	25	352.84	黄金、钻石、珠宝首饰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和装修。本店为原越王珠宝嘉善银泰店因经营考虑搬迁至新址。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86

债券代码:148147.SZ 债券简称:22长安K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长安汽车科技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10月13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独立董事杨新民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汤谷良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赵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选举赵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董事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提名叶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聘任叶沛先生为公司总裁,不再担任公司常务执行副总裁。赵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

因工作需要,经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杨大勇先生为公司常务执行副总裁,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聘任邓承浩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以上人员简历见《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87

债券代码:148147.SZ 债券简称:22长安K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0月16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收到朱华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华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朱华荣先生继续担任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汽车")党委书记、董事长,从集团层面统筹旗下汽车业务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

朱华荣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其辞职申请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华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526,164股,其所持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朱华荣先生在任职期间,领导推动长安汽车第三次创业-创新创业计划,推进新能源"香格里拉"、智能化"北斗天枢"、全球化"海纳百川"战略布局,打造阿维塔、深蓝、启源等品牌,推动公司向智能低碳出行科技公司转型,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董事会对朱华荣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董事会选举赵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在董事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聘任叶沛先生为公司总裁,不再担任公司常务执行副总裁,聘任杨大勇先生为公司常务执行副总裁,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聘任邓承浩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旨在充分发挥中国长安汽车作为专业化汽车产业集团"定战略、配资源、促协同、控风险、强激励"的作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市场化机制、聚焦全球化经营,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附件:个人简历

赵非先生,1974年出生,汉族,辽宁人,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长安汽车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长安汽车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曾任长安汽车总裁助理、战略规划部部长、党支部书记,长安汽车副总裁、执行副总裁,长安福特党委书记、执行副总裁,原中国长安(现已更名"辰致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辰致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长安汽车党委副书记、总裁。截至目前,赵非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38,613股。

叶沛先生,1975年出生,汉族,山东人,硕士,工程师。现任长安汽车总裁。曾任南京长安总经理、党委书记,长安汽车总裁助理,战略规划部部长、党支部书记,轿车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长安汽车副总裁兼乘用车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长安汽车常务执行副总裁。截至目前,叶沛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376,780股。

杨大勇先生,1974年出生,汉族,山东人,大学本科。现任长安汽车常务执行副总裁。曾任长安汽车商用车事业管理部部长,商用车事业部副总经理,品牌公关部部长、党支部书记,长安汽车高端车品牌高级项目总监、智能化产业发展高级项目总监,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长安汽车副总裁,长安福特执行副总裁、党委书记,长安汽车执行副总裁。截至目前,杨大勇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77,200股。

邓承浩先生,1986年出生,汉族,四川人,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长安汽车执行副总裁,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动力开发部副总经理、C385EV-E系列项目总监,动力开发部一党支部书记,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长安汽车副总裁。截至目前,邓承浩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5,100股。

上述人员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8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 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详细内容见2026年10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83)。

2026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A股1,410,747,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3%,以下简称"中国长安汽车")提交的《关于增加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中国长安汽车提议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中国长安汽车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下午3: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10月1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于2026年10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内部借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2026年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第2项提案为增补董事的议案,因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下午5: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谢仁军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

(4)联系传真:(86)023-67870261

(5)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

6. 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关于增加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625、"长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内部借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6-04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大石二支路隆鑫工业园隆鑫通用A区管理平台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5,880,2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耀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1人,非独立董事胡显源先生、黄培国先生、龚晖先生、焦一洋先生和刘昭先生,独立董事刘建新先生、陈定文先生和杨泽延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叶珂伽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独立及非职工董事份额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347,560	99.9418	481,650	0.0525	51,000	0.005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独立及非职工董事份额分配的议案》	411,175,385	99.8706	481,650	0.1169	51,000	0.012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杰、霍文宇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6-04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5日(星期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1:00-12: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耀先生;职工董事兼总经理龚晖先生;独立董事刘建新先生、陈定文先生及杨泽延先生;董事会秘书叶珂伽女士和财务总监王建超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5日(星期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登录上证路演中心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小伟

联系方式:023-89028829

电子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240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即2024年12月10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顺鑫农业MTN001
债券代码	102690067	期限	2年
本期实际发行金额	5亿元	票面利率	1.62%
起息日	2026年10月16日	兑付日	2028年10月16日
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